

借鉴香港律师经验建立执业责任保险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80_9F_E9_89_B4_E9_A6_99_E6_c122_483466.htm 【首届中国律师论坛(2001.12.9-12.10)论文选登】中国律师制度恢复已经20多个年头，律师执业风险已引起各方的重视。借鉴国际律师同行经验，建立和完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机制，是律师行业管理的重要方面。香港律师界在律师执业保险方面有比较完善的做法，值得借鉴。（一）香港的律师分为事务律师和大律师，香港律师行业的管理组织分为香港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。香港律师会对香港事务律师实行行业自律性管理，而香港大律师公会对大律师实行行业自律性管理。香港事务律师与香港大律师的执业赔偿保险，也采取不同方式和机制：香港大律师公会采取与商业保险公司挂沟，指定大律师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执业赔偿保险；香港律师会设立了律师赔偿基金和律师赔偿基金有限公司，事务律师向律师赔偿基金供款，由律师赔偿基金有限公司管理赔偿基金。香港律师执业责任赔偿保险制度，既有香港本地的特色，又与国际接轨。据说香港事务律师的赔偿基金有数亿港元的后备金，为律师行业储备了相当的风险基金。（二）香港大律师的责任赔偿制度，是《香港大律师执业行为守则》的一部分。《香港大律师执业行为守则》于1983年1月20日首次出版，其后多次修订再版。香港大律师公会对在香港执业的大律师实行强制执业赔偿保险。所有持有或打算申请执业证书的大律师，包括限制执业范围的实习大律师，除香港大律师公会执委会准许的例外情况外，必须在1995年11月1日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代表其会

员与商业保险公司签署的执业保险总保险单下投保，支付保险费。任何一位大律师，在执业赔偿保险单下具有有效保险，且保险额为执业疏忽索赔额，不少于500万元港币。是否投保，是申请颁发执业证书的一个条件。（三）香港事务律师的执业赔偿制度，于1989年10月1日由香港328号法律公告的《事务律师（专业赔偿）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赔偿规则”）规定，本规则曾于1992年修订。赔偿规则共19条，并有3个附表。香港事务律师通过设立专业责任赔偿基金，并注册成立香港律师赔偿基金有限公司，对事务律师专业责任赔偿基金进行经营管理。根据赔偿规则，在香港从事执业的事务律师，或被人向公众显示为在香港从事业务的律师，都必须向香港律师赔偿基金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，购买保险。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而获得豁免外，没有购买执业保险的事务律师，将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，不得以事务律师的身份从事律师业务。事务律师支付保险费，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。基本保险费包括；（1）按合伙人的数额，乘以每人8500港元；（2）按助理事务律师及顾问事务律师数额；乘以5500港元；（3）律师事务所会计年度的总律师费收入，乘以按设定的百分比，收入越多，百分比越低。上述三项之和，就是每个律师事务所该年应支付的基本保险费。除上述基本保险费外，如某律师在当年发生赔偿，则律师会理事会可以按一定系数，决定追加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费。根据香港律师会理事会的授权，香港律师赔偿基金有限公司行使对律师赔偿基金管理职能，负责收取律师事务所支付的保险费；对基金资金进行运作；接受调查与处理索赔等等。（四）20世纪90年代，上海有的律师事务所开始对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

。上海市司法局大力推进这项工作，要求各律师事务所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律师执业责任保险，并已试行数年。香港律师执业责任保险，尤其是事务律师专业赔偿保险机制，值得上海律师借鉴。上海有条件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责任互保，形成具有上海特色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机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